

湛环建霞〔2026〕4号

关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3#罐区(含汽车台、火车台)新增装卸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3#罐区(含汽车台、火车台)新增装卸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3#罐区(含汽车台、火车台)新增装卸品种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湖港路1号现有3#罐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对现有储罐的储存介质种类进行调整，101#储罐由生产型储罐调整为消防水罐，不再从事油品仓储，其余各储罐由单一介质专用储罐调整为一罐多介质方式，货种由柴油和汽油调整为汽油、凝析油和石脑油，总生产型储罐罐容由20万立方米调整为18万立方米；(2)结合生产需求，对罐区储罐年中转次数由20次/年提升至30次/年；(3)罐区内的火车装车台、汽车装车台等辅助设施对应调整生产货物种类及装载规模。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次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代码：2512-440803-04-01-67290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在现有已完成的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涉及施工期不良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有机液体储存和调和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高效环保设备、定期开展设备检修维护、定期开展 LDAR 检测，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规定；2、汽车装载采取底部装载方式，火车装载采取顶部浸没装载方式，装载时，装载车辆与油气收集系统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膜分离”的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至外环境；3、项目产生的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通过港区内限速、加强环境卫生维护等措施，减缓车辆尾气的不良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装载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

NMHC 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要求，臭气浓度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区进行硬底化，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和废水处理站等按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管道、储罐区、装置区等均采取标准规定的防渗措施，确保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四）各类油泵等机械作业、运输车辆和火车的交通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限速、禁鸣笛、减振等降噪措施。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罐油泥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并依托罐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接性暂存，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351.505t/a。项目申请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本项目完成后的项目废气排放量与现有项目已获许可的废气排放量的差值为准，申请增加的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68.94t/a，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若涉及其他需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